

第 08.02 章

水污染防治許可

1090709 更新

- A. 申請時機
- (1) 新申請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申請審查水措計畫之時機如下：
- a.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前。
 - b. 納管事業於取得核准同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文件（以下簡稱同意納管文件）後，未取得聯接使用證明前。
 - c. 簽定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前。
 - d. 設置海洋放流管線前。
 - e. 設置貯留設施前。
 - f. 設置稀釋設施前。
 - g. 設置回收使用設施前。
 - h. 設置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設施前。
- (2) 登記：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19 條規定，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於取得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基本資料之登記後，始得營運產生廢（污）水；其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與原核准之水措計畫登記事項不同者，於辦理前項之登記時，應另檢具變更後之相關文件。
- (3) 變更：
- ◎ 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變更下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向核發機關辦理變更：
- a. 基本資料。
 - b. 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 c. 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
 - d. 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 e. 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許可證(文

件)登記相符。

- f. 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
 - g. 畜牧業設置之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
 - h. 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且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參數或其他登記事項之變更。
 - i. 其他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變更，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 ◎ 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變更前條以外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應於變更前，送核發機關審查，經核准後，始得變更。

(4) 展延：

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核發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B. 內容說明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規定辦理。

C. 應備文件

(1) 資訊公開規定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之 1、第 69 條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水污染防治相關資訊，使民眾、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得以查詢及表示意見。)

依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其檢具之相關資料、後續補正之申請表及經核發機關核准之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2) 網路傳輸申請及應檢附之文件

依據 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告之「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因應無紙化世代，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

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申請，相關之內容、頻率及期限等規定，仍應依水措審查管理辦法規定；格式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相同。依網路傳輸申請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應於環保署「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網站填寫，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應另以電子檔或掃描方式以網路方式上傳，無須檢附紙本申請文件，為避免網路系統之異常而損及申請權益，應以發文或電話或傳真收執聯之方式通知本局已提送申請。

應檢附之文件說明如下：

- a.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
- b.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c.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資料表。
- d. 工廠登記證。(新申請併登記者應檢附切結書)
- e.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工程計畫書(登記或涉及工程改善者檢附)
- f. 用水計畫書影本(經本局營建組核備)。
- g. 納管同意函影本。
- h. 聯接使用證明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
- i. 申請資料確認書。
- j. 委託處理者，其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
- k. 原廢(污)水、排放水水質檢測報告影本。(新申請免)
- l. 專責人員核備函及證書影本。(新申請免)
- m. 相關水措設施之現況照片。(新申請免)
- n. 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3) 核證

依據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 56 條規定，廠商應於收到本局通知(電話及傳真)後 14 日內將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核准內容公開於環保署指定之網站，並繳交證書費後，由本局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另配合環保署許可文件無紙化作業，未來本局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僅寄送核准許可文件首頁，次頁內容則請各事業單位於環保署「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網站下載留存。

4. 申請資格或要件

符合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之園區事業。

5. 主會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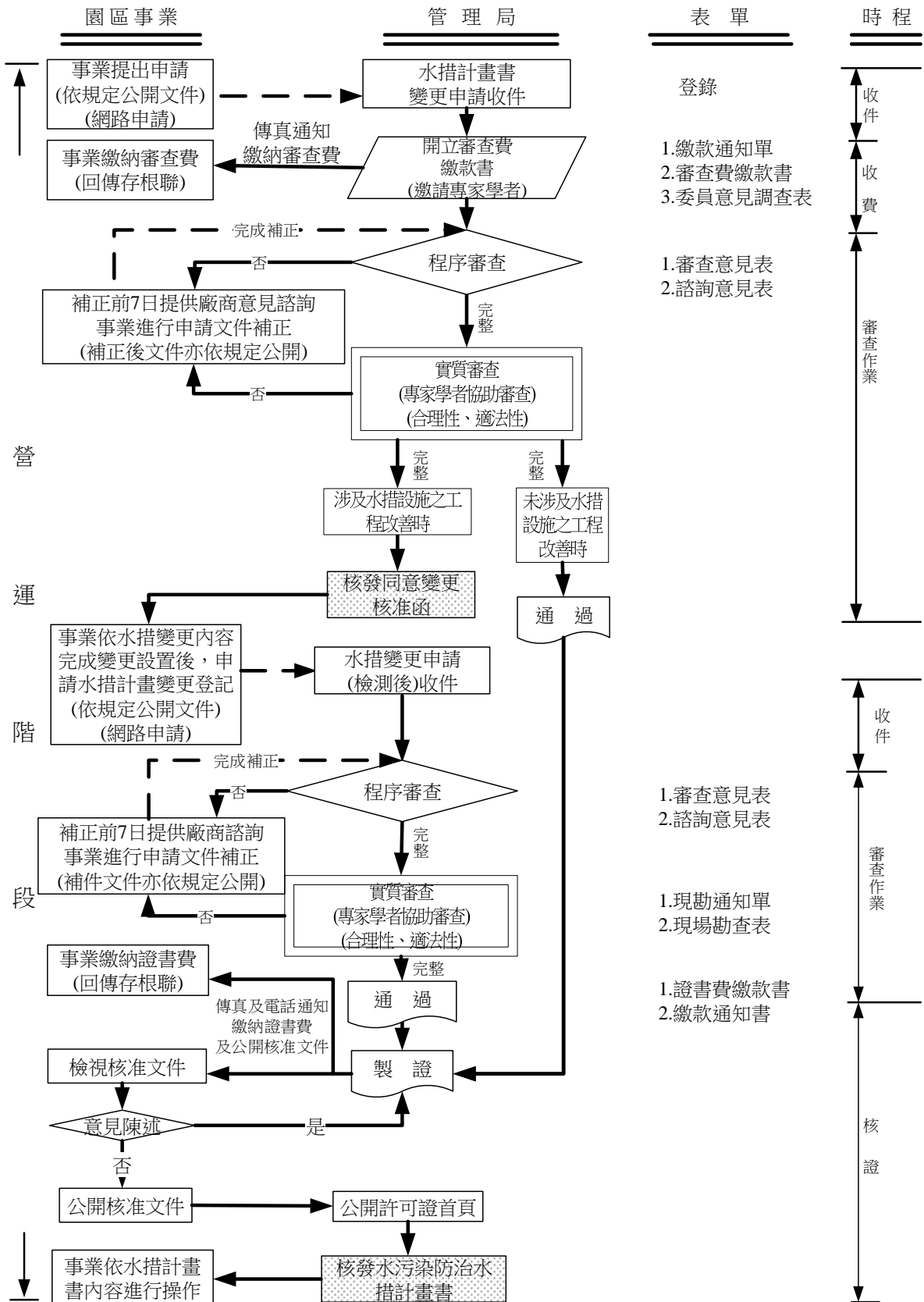
管理局環安組

6. 規費及其他事項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審查項目		規模及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水措計畫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2,800	<input type="checkbox"/> 9,600	<input type="checkbox"/> 6,400	<input type="checkbox"/> 3,200	
	登記	與原核准事項不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12,800	<input type="checkbox"/> 9,600	<input type="checkbox"/> 6,400	<input type="checkbox"/> 3,200
		與原核准事項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3,200	<input type="checkbox"/> 2,400	<input type="checkbox"/> 1,600	<input type="checkbox"/> 800
	事前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9,600	<input type="checkbox"/> 7,200	<input type="checkbox"/> 4,8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0	
	事後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3,200	<input type="checkbox"/> 2,400	<input type="checkbox"/> 1,600	<input type="checkbox"/> 800	
	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6,400	<input type="checkbox"/> 4,800	<input type="checkbox"/> 3,200	<input type="checkbox"/> 1,600	
	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	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
水措工程計畫書(包括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審查費(合計)				2,600		

7. 流程圖



維護組室：環安組環境保護科

更新日期：2020/7/9